信息化建设对助力审判工作的加强与完善

法院系统的信息化建设,重点在于审判机制信息化, 目的在于通过信息化技术在审判工作中的应用,提升审 判工作的质量与效率。法院系统在大力投入和运用信息 化技术的同时,也存在对信息化理论和实践进一步探讨 的问题。本次调研目的在于发现和解决现行信息化应用 中存在的问题,以助力审判工作的加强与完善。

一. 基本情况

梅河口市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,是在当下信息技术 高速发展的背景下,省高院统筹推进的情况下,自 2008 年逐步建立完善的,首先投入使用的是法院综合信息管 理系统和三级法院内网网站。主要涉及审理案件的数据、 流程管理和信息发布,省高院对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改版成法院业务应用系统后,逐年上线了大量配套系统, 主要涉及服务审判、司法公开、便民服务、无纸化办公 等领域。

二、基本现状

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了办案质量和效率,并实现了便 民及司法公开的作用。年初至今,我院网上立案共计1437 件,电子送达案件407件,利用云会议开庭案件39件, 网上证据交换案件 23 件,利用智审系统生成文书 44096份,直播案件 873 件,观看次数达 525318次,裁判文书上网率达 83.86%,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%,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取得了初步的成效。

特别是审判辅助系统,如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,为法官办案提供了智力支持,同步传入办案平台的电子卷宗,便于法官网上调阅。智能文书编写系统、案例智能推送能够帮助员额法官高效撰写司法文书,帮助员额法官较为便利地查询到相似案例,较大限度的保证了同案同判,把法官从繁琐或重复性的事务中解放出来。司法公开,提升了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理解度,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的推送,能够让当事人及时查询类案及时了解案件流程,减少当事人及公众对司法的不理解。

三. 意见及建议

信息化建设是人民法院需要面对的一项长期工作,且 会不断推进,推行信息化建设必须具有长效的保障机制, 确保信息化工作能够有序推行。